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2 年度第 10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 (以下简称 35 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基金")2022年在公开市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 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资产开展资金运用投资过程中,可能与该关联方在公开市场 发生时限紧、标准化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资金运用类交 易,具体见下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开展资金运用涉及的业务类型进行梳理,具体分析每项业务关键特征,将 2022 年度以工银瑞信基金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间融资/融券回购和以工银瑞信基金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等时限紧、标准化、价格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间接持有泰康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 35 号文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构成泰康资产的关联方。经工商公示信息网站查询,截至目前,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7至个情况和 1 •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成立日期	2005-06-21		
注册号	10000040001126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85630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机构代码	717856308		
核准日期	2021-12-14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所属地区	北京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营业期限	2005-06-21 至 无固定期限		
	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香港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或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开市场投资业务以公开竞价及协议定价为主,且通常存在对价格偏离度的监督机制,基本无实质利益输送风险。

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 2022年度泰康资产受托管理资金运用中公开市场相关业务涉及关联 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审批如下:

编号	业务类型	审批关联交易额 (亿元)
1.	以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间融资/融券回购	1866

编	业务类型	审批关联交易额
号		(亿元)
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	9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均需遵循公平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和产品情况进行定价,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活跃报价、产品净值、或以权威价格提供机构公开发布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随行就市,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过程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集中交易室等,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过程: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 2022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经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 2022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是基于 35 号文的规定,对该关联方 2022 年拟发生的相关业务的预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新规")正式实施后,由于新规实施导致本报告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识别及审核报告披露流程发生变化的,以新规执行标准为准。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5日